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粤水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粤水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8号）核准，粤水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00,000股新股，2011年7月，粤水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617,996.02元，扣除发行费用32,381,62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366.1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9日划至粤水电指定账户。2011年8月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8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敏芳	13,987,278	3.34%
2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2.63%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2.63%
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
6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9%
7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39%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39%

合 计	85,987,278	20.55%
-----	------------	--------

粤水电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 8名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截至 2012年 8月 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敏芳	16,784,734	3.34%	16,784,734	3.34%
2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2.63%	13,200,000	2.63%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2.63%	13,200,000	2.63%
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0	2.57%	12,000,000	2.39%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6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7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合 计		104,104,734	20.73%	103,184,734	20.55%

注：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丁敏芳持有的 16,784,733股股份及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 截至 2012年 8月 31日，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粤水电 12,920,000股股份，其中 920,000股系其由二级市场买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参与认购粤水电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8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即 2011年 9月 20日）起限售期为 12个月。

2 上述 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的上述承诺。

3 上述 8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粤水电资金的情形，粤水电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年 9月 20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丁敏芳、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名股东。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敏芳	境内自然人	16,784,734	3.34%	16,784,734	3.34%
2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0,000	2.63%	13,200,000	2.63%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00,000	2.63%	13,200,000	2.63%
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6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7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2.39%	12,000,000	2.39%
合计		--	103,184,734	20.55%	103,184,734	20.55%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丁敏芳持有的 16,784,733股股份及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2,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

1 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有关限售承诺；

- 3 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 宏源证券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 辉



周洪刚

2012年 9 月 14日